

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我们同意选举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盛毅、冯渊、黄兴旺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